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

*Difang Zhengfu
Zeren Lunli Yanjiu*

研究

李志平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研究

李志平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0年·长沙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责任伦理的视角审视并研究了地方政府行政行为,力图通过对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基本理论、基本问题以及当前所面临的难点、重点、热点问题的研究,构建地方政府行政责任伦理的基本框架,丰富政府行政学、伦理学理论,提高对地方政府行政理论的认识,推动地方政府自主构建行政责任伦理体系,认识自身的价值处境,形成自觉的责任担当,塑造新时代的地方政府形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研究/李志平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0.5

ISBN 978 - 7 - 81113 - 792 - 7

I. ①地… II. ①李… III. ①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6528 号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研究

Difang Zhengfu Zeren Lunli Yanjiu

作 者: 李志平 著

责任编辑: 刘非凡

特约编辑: 邱 石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 (发行部), 88821365 (编辑部), 8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 (发行部), 8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zongbs@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鸿发实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9.5

字数: 361 千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113 - 792 - 7/B · 66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责任伦理研究简述	7
第三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研究的方法与思路	19
第二章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基本理论	23
第一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几个概念界定	23
第二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基本内涵	35
第三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主要特征	45
第四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理论基础	55
第三章 地方政府主体养成的责任伦理	62
第一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主体认知	62
第二节 组织：地方政府载体性主体责任伦理的建构	69
第三节 公务人员：地方政府主动性主体责任伦理的养成	82
第四章 地方政府制度安排的责任伦理	96
第一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制度化的必然选择	96
第二节 地方政府价值性制度安排的责任伦理追求	107
第三节 地方政府操作性制度安排的责任伦理向往	118
第四节 地方政府规约性制度安排的责任伦理期待	134
第五章 地方政府行为选择的责任伦理	141
第一节 地方政府行政行为分析	141
第二节 地方政府行为选择的伦理冲突	150
第三节 地方政府行政行为选择的责任伦理	157

第六章 地方政府价值倡导的责任伦理	170
第一节 价值取向基本要义分析	170
第二节 地方政府目的性价值倡导的责任伦理	177
第三节 地方政府工具性价值倡导的责任伦理	190
第七章 公共危机应对维度下地方政府的责任伦理	199
第一节 危机与公共危机透析	199
第二节 地方政府公共危机应对境况考量	205
第三节 地方政府公共危机应对的责任伦理	211
第八章 网络社会维度下地方政府的责任伦理	225
第一节 网络社会的含义及其特征	225
第二节 网络社会伦理问题分析	230
第三节 网络时代维度下地方政府的责任伦理	239
第九章 可持续发展维度下地方政府的责任伦理	253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伦理意义	253
第二节 责任伦理的可持续发展功能	260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维度下地方政府的责任伦理	264
第十章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测评创新	274
第一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测评认识创新	274
第二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测评思路创新	284
第三节 地方政府责任伦理测评指数创新	291
参考文献	302
后 记	306

第一章 绪 论

行政的伦理问题是中国地方政府任何时候都难以绕过的坎：权力需要法律和道德约束，权谋欺诈不是从政的手段；善治善政需要伦理支撑，改革发展稳定、民生民主民意等等都回避不了道德的拷问。本书认为责任伦理是中国当代地方政府必需的行政道德。基于现实来审视地方政府责任伦理是本书主旨。绪论主要阐述选题的背景、意义，简述国内外责任伦理研究状况以及研究方法和思路。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一、选题的背景

在当代中国，地方政府拥有诸多经济社会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许许多多的挑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种社会问题在一些地方逐渐暴露出来，利益、责任、权利、义务的抉择，时刻都在考验着政府及公务人员的良知德性。政府工作不仅要在法律层面上积极进行探索，考虑法律风险，更要在伦理层面上进行深刻反思，顾及伦理风险。

1. 发展黄金期与矛盾凸显期如期而至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综合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了较大发展，社会矛盾发生了新变化，地方各级政府实际上正处于由人治向法治、由全能向有限、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型的关口，面临着众多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一方面政府要能够充分把握市场经济体制初步成形的历史契机，竞相加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又由于地域的、人文的诸多因素影响，发展的差异及其产生的种种矛盾冲突日益显现；一方面中央垂直管理条条增多强势毕现，另一方面地方块块管理利益好处减少，就业、社保、教育以及公平正义民主法治等压力大增；一方面要科学发展，强调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注重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又要应对现实利益、当前效果、数字排队、强弱排位、GDP 偏好、短期行为的困扰；一方面原有的一些包括伦理观念和伦理规范在内的许多观念和行为模式已不适应时代要求，另一方面新

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观念和行为模式却尚未建立。

面对新问题与新挑战,为了防止社会动荡无序,防止重蹈世界上某些国家因忽视公平公正问题而造成社会停滞不前甚至倒退的覆辙,地方政府所承担的责任压力和伦理风险异常沉重。一段时期来,一些地方屡屡出现的公共行政行为失误和行政行为伦理失范,已经成为当前政府所遇到的最大也是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政府超强势地位将区域内几乎所有社会矛盾都聚集于自身,也决定它既要应该作为,更要必须作为。政府如果不能及时公正地解决好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就可能导致社会经济发 展的错误路径,致使社会利益表达机制不能有效运转、中央政策的要求不能执行、社会公正难以实现、公众意愿无法表达、行政公信形同虚设、制度政策成为虚拟、公共决策不履承诺、公共服务不能兑现等诸多问题,失去政府自身应有的“公共性”,进而失去公众的支持和拥护。

如何纠正上述价值偏离的问题,如何破解社会公平难题,如何突破当前改革与发展瓶颈,如何激活进一步改革动力,这就是中国的地方政府所必须面对的发展黄金期与矛盾凸显期的现实。这个现实呼唤地方政府要建构并忠实履行自己的责任伦理,不能以扩大社会矛盾为代价求发展,更不能以增加历史欠账为代价求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自私、短视与浮躁,推进改革开放,既依法依德履责,也履责护法扬德;既尽应尽之“责”,更“善”尽应尽之责,努力工作,成为崇善的公德榜样与善政的标杆样尺,以此获得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与赞誉,树立公众信任形象。

2. 地方各级政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科学发展观深刻反映了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发展问题的新认识,反映了当今世界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新情况,也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新要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统一思想,增进共识,是各级地方政府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一方面,地方政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责无旁贷。地方政府处于权力架构中关键的位置,它的影响无处无时不在。无论你是“官员”还是“百姓”,也无论你是否在繁华都市还是在偏远山村,这种影响任何人都能感受到。地方政府不仅是地方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而且还承担着发展地区经济、维护社会稳定、倡导文明进步等诸多职责,强势的地方政府对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地方政府自身建设面临许多新课题新考验,地方政府的许多观念和行 为不适应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比如,有的地方政府的行政理念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完全适应、不完全符合,一些党员干部的思想观念、能力素质与所承担

的责任要求不完全适应、不完全符合,一些地方政府的管理手段和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不完全适应、不完全符合,一些地方政府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立场观点与作风方面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有的缺乏宗旨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作风飘浮、管理松弛、工作不扎实,有的甚至对人民权力、人民要求、人民呼声与疾苦置若罔闻,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生存、生活的重大问题麻木不仁等等。

所有这些都再一次告诫我们,地方各级政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落事实与价值的统一,虽有成效,但任重道远,不可能一蹴而就。地方政府需要有适应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执政伦理,其中行政责任伦理尤其不可或缺。只有扎扎实实地学习,认认真真地实践科学发展观,而不是停留文字上和口头上,才会使学习实践变为地方各级政府的善治善政,才能真正做到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才能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实现新发展,更好地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①

3. 和谐社会理念下地方政府寻求价值创新

社会和谐是社会生活诸要素或各方面已然达到融洽互动与协调发展的社会状态。一个地方的和谐社会建设,离不开稳定的价值观支持,而稳定的价值观的形成又深受当地政府的伦理精神与气质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地方政府的伦理精神与气质既决定本区域官场与行政作为的伦理精神与气质,也影响区域内公民的伦理精神与气质的形成。

如果把“和而不同”与“同而不和”看作代表两种不同境界,那么无论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还是人与人以及人与自我,就都能以这两种境界予以审视。就社会而言,虽然一个平均主义的社会是缺乏动力的社会,但是,一个社会如果贫富差距过大,肯定也无法维持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今天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以前所未有的气势向纵深推进,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经济快速增长,经济社会发展与变革加快,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公民意识、民主意识、参与意识、监督意识明显加强,社会利益格局也已从昔日的平均化、封闭化的静态格局转变为差异性与开放性相统一的动态格局,不同利益集团关心、维护自身利益得失的倾向更明显、更强烈,社会结构日益复杂、多样和多元。面对纷繁复杂的世象,地方各级政府唯有创新,才能完成对信仰的承诺和责任的担当。

其一,必须继续高举解放思想大旗。自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我们经历

^① 参见胡锦涛2008年9月19日在中央党校发表的重要讲话。

了解思想拨乱反正和解放思想实行改革开放两次大的思想解放，这两次的思想解放成就了今天的经济比较繁荣和社会比较祥和的中国。当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要求，如何进一步解放思想已是各级地方政府当务之急。

其二，必须协调地方发展与中央调控。中央立足于世界，着眼于全局；地方政府立足点是区域，考虑更多的是地方。地方必须服从于中央，局部必须服从于全局，这是基本常识。但现实既是复杂的也是曲折的，地方闯祸中央买单的事情层出不穷。加强地方吏治，协调地方发展与中央调控，既要靠中央的智慧，也要靠地方政府的伦理。地方政府作为相对利益的一方怎样协调好向本域公民负责、向中央负责、向上级负责的关系，时刻考验着地方政府的责任伦理素养和水平。

其三，必须全力筑牢政权根基。筑牢政权根基是地方政府责任伦理重中之重。地方政府向谁负责、为谁服务、为谁谋利以及如何负责、如何服务、如何谋利，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发展成果如何为社会全体成员共享，将永远是一个需要严肃审视的时代命题。^①

其四，必须着力破解地方政府自身困境。地方政府自身面临的困境主要表现在管理服务立场、能力水平、质量档次上面临新的挑战，这种困境尽管历经多次“职能转变”的机构改革后有所改观，但并没有真正改善。中共中央十七届二次全会通过的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从六个方面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出目标，实现这些目标，必然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具备时代的使命感和责任心，秉承强烈的责任伦理，以高度理性的态度和长远的目光来探索并构建政府责任运行体制，更优质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强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满足各层次、各群体利益诉求，成为名副其实的公平、公正、公开的责任政府。

4. 西方政府改革实践及其取得的诸多成果影响

20世纪70年代以来，诸多声势浩大、此起彼伏的政府改革或创新运动，比如“重塑政府”、“政府再造”、“新公共管理运动”、“新社会治理”等等相继兴起。它们所追求的是通过创新管理，重塑责任，探索服务模式，造就适应社会变革需要的，更具时代要求的政府；所探讨的是更具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更具效能和效率，更具透明和回应性的政府；所憧憬的是在责任素质、责任水平、责任能力以及服务质量上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新型政府。这些运动尽管发端于西方，但它所谋求的高效政府、责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

^① 参见评论《为何如此缺乏党性修养》，载《人民日报》2009年6月19日。

等理念，对中国的各级政府建设有不可忽视的借鉴作用。

二、选题的意义

目前国内研究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责任伦理的理论成果颇多，但是专门研究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论著尚难找寻。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研究是一个具有理论意义和重要实践意义的时代课题。

1. 有利于建立中国特色的地方政府责任伦理体系

在我国，党纲党纪中有关于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要求，宪法法律法规中有关于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规定，地方规章制度中也不乏关于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规范。但是我国特色的责任伦理理论研究还比较薄弱，完整的中国特色的地方政府责任伦理体系还在探索中，对责任伦理理念、责任伦理规范、责任伦理机制的了解需要深化。加强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研究，有利于中国特色的地方政府责任伦理体系的建构。

2. 有利于促成伦理与法律的有机对接

自古以来，合法性保障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是法律的规制，一个是伦理的规范，前者涉及“正确”，后者关系“正当”。政府的合法性，其根基就是建立在价值规范和法律规范保障基础上的公众授权和支持，因此，政府一旦失去了公众的授权和支持，就会产生合法性危机，后果将可能导致行政秩序的瓦解甚至整个政治体系的崩溃。

从理论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责任让责任伦理同社会法律成为天然的盟友。一方面法治意味着政府一切权力的来源、政府的运行和政府的行为都受制于法律，换言之，权源于法，法高于权，依法是政府作为的红线，这是责任伦理的最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法治体现着某种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法治包含了人民主权的含义，包含了承认、尊重和保护人民的权利、自由以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包含了承认利益的多元化，以及对正当利益给予无差别的保护等原则。因此，强调法治的最大的逻辑结果必然是政府必须对自己的行政行为负责。任何一级政府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活动范围内按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忠于人民。政府必须勇于承担责任，勇于接受监督。任何因政府滥用职权造成的损害必须依法定程序予以救济与赔偿，任何因政府滥用职权造成的公共或公众损害都必须进行法律和道德上的追责。这是责任伦理的底线规约。

但是，在实践中，这个原理的实现并不如此简单。政府所掌握的公共权力既可能用来对社会进行管理，保障公民的利益，也可能被滥用，成为危害社会的谋私的强权力，损害公民的利益。为解决这个问题，许多思想家进行了探讨，关注的核心就是如何对公共权力进行限制与约束，这种控制与约束既有法

律的也包含伦理的，以往的一些伦理观，如道义说、目的论，虽然也曾为此穷尽脑汁，但终因未能找到与法律相关联之点而难以奏效。而责任伦理却因基于责任而同社会法律有了共同的基石，成为了天然的盟友，法律因责任而生，责任因良知而在，加强责任伦理研究能更好地把握责任伦理与责任的天然联系以及和法律结盟的内在渊源，帮助地方政府自觉地运用法律和伦理实现对政府公共权力的限制与约束。

3. 有利于善治善政

中国的地方政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与执掌下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行政能力水平其实也是中共地方党组织和党委的执政能力水平。进入新世纪以来，世界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各国政府面临着新的挑战，其中最主要的挑战之一便是信任危机与责任危机的挑战。就现实而言，尽管中国共产党一贯将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视为执政的理念，中央政府及其领导者也一直是率先践履，还专门形成《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强调“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要求”。但是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一些地方政府的某些公务人员在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然存在颠倒主仆关系、公权谋私、腐败堕落等行为和现象，在此，提出加强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研究，其意义不言自明。

众所周知，治理也可能失灵。在我们曾经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国家的公共管理完全集中于各级政府。政府凭借其强大的行政权力，将社会完全控制于其中，政治、经济、意识形态三位一体。正是这样一种高度集权的社会管理模式，使得民众对政治有着极强的依赖，公民意识没有得到充分的培育，公民社会也难以真正生成。当“治理”作为一种与“统治”有着本质性区别的公共管理模式出现时，它是顺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反映现代民主政治的需要和公民社会的成熟。但是作为一种新的公共管理模式，治理也并不是解决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问题的灵丹妙药，特别是如果共同目标不能得到认同，治理同样也会失灵。

防止治理失灵需要责任伦理。在责任伦理看来，伦理不光只是情感，伦理应更具有理性。要解决治理失灵，只有改善治理的方式，才可能实现善治的目标，即善政。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善治理解为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它所追求的则是政府与公民在公共生活中的互相合作、坦诚相待的和谐关系，也只有当政府同公民社会处于一种和谐最佳状态时，善政才能实现。因此，善治要求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服务者，必须忠实履行责任伦理，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民主在公共管理的作用，使政府与公众之间可以更好地合作，更和谐地相处。善政意味着政府的行为能够无私而坦诚地向公众负责，并不断提高

行政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主动提升自身发展档次、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增强人民对自己的信心与信任。

4. 有利于塑造理想人格

责任伦理所推崇的是以有责任感为主体存在为前提的地方政府,它强调主体对当代实践及其后果的深刻反思。责任伦理理念认为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的意义在于,既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准、增进人民福祉;同时,也应当能主动避免给个人和社会带来诸多消极后果,防止导致前所未有的价值困境。

责任伦理认为,理想的实现依赖恒久信念的支撑,因为没有对责任的自觉意识,任何爱心和同情将无法拥有长久的生命力。相对于地方政府而言,这种恒久信念的伦理价值的拥有,就在于培养主体坚定的责任意识;就在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央政府崇高目标的激励和鼓舞下,形成义无反顾的责任担当和引领风尚的榜样示范;就在于塑造现代社会要求的理想高尚人格。也就是说当地方政府能自觉作为责任伦理主体时,责任伦理就已不是空洞的理论思辨,而是在道德意志的作用下经理性过滤的责任心与使命感。加强责任伦理研究,通过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自主建构和自觉实践,有助于政府主体和社会公众清醒地认识置身之中的价值处境,形成自觉的责任担当,塑造新时代的人格。

第二节 国内外责任伦理研究简述

责任伦理研究发端于西方。同国外的责任伦理研究相比,国内的责任伦理研究,既有相同的地方,更有许多的不同。目前国内的责任伦理研究主要的还是处于对传统文化中有关责任伦理思想的挖掘,对国外各种责任伦理理论的介绍以及利用基本理论对现实进行尝试性诠释的探索阶段。就涉及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的研究而言,目前更处于从一般意义上的政府责任伦理研究逐渐向部门以及地方政府责任伦理研究推移之初。可喜的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社会的建立以及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政府责任伦理及其部门与行业责任伦理的研究已日益受到国人重视。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责任伦理问题

学术界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是否有责任伦理有不同的看法,最具代表性的意见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中国文化注重发展个人修养和道义伦理,政治人物其行为最大的责任是保持其信念的纯真,而不是考虑行为的后果,因此,中国长期以来是注重发展信念伦理,缺乏责任伦理的。另一种看法与上述观点不同,他们以马克思·韦伯等西方学者的责任伦理思想中的基本观点为参照来分

析,力图论证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具有丰富深邃的责任伦理资源,肯定中国传统文化在高度重视信念伦理的同时也蕴涵丰富的责任伦理。

我们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责任伦理资源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这主要表现为中国历史中的责任伦理不只是某一个特定领域的专利,中国传统中的责任伦理就如同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一样丰富多彩,对中国传统文化中责任伦理的研究应当充分应考虑到中国文化自身的历史背景和运动轨迹。

1. 典型内容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伦理型社会,伦理思想深厚而广博,最后儒、释、道三种信仰基本上已经融为一体,变成中国人的思维方式。

自汉代以来,儒家伦理道德观念便转化成国家意识形态、社会制度以及民间礼俗,各种讲授为人之要、为官之道、从政之法的“官箴”之类书籍,总结官吏从政之道的官德修养和经验教训,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德行”为先的择官标准和从严治吏的思想,这其中既包含诸如掌权为公、从政为民,忠于职守、敬业勤政,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公正忠义、廉洁勤政,以民为本、实行德政,选贤任能、兴天下利等行为规范的责任伦理理念,也拥有公忠、诚信、廉政、勤政、爱民、用贤、修身等履德践善的责任伦理追求。

中国传统上把“无德”、“缺德”、“损德”的官吏斥之为“小人”,把重“德行”的官员尊称为“君子”,这不仅体现中国历代先进分子的信仰,也是他们崇高历史使命感的人生实践。其中既有指导人们以责任关注当下日常生活的内容,又有提示人们对尚未发生的行为后果预见的论述;既有关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的伦理责任要求,又有关注人与自然万物的和谐生存状态的表达。比如维系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忠孝仁义”,就是以对君王、上级、组织、领导的“忠”,对父母的“孝”,对下级、晚辈的“仁”,以及对朋友、同事、平辈的“义”这套礼治秩序来贯穿,其精髓实际上就是要求对我们周围的人和社会负起我们每个人应尽之责任。这些对于增强民族凝聚力,造就一代代具有责任感的社会栋梁具有难以估量的历史贡献。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把中国历史上责任伦理的典型内容理解为:孔子的“当仁不让”、孟子的“舍我其谁”、张载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学,为万世开太平”、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简而言之,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2. 基本特点

同西方传统文化相比,中国历史上的责任伦理有自身的特色。概括而言,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体现“天人合一”之道。中国对天和自然环境的观点，一向是强调天人之间的互相协调，道家 and 儒家向来的传统不是取利于天和滥用环境，而是天人互相协调的运作。在中国的先贤看来，大道之基一直是人类追求的境界，“天人合一”就是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的境界。

道家认为，宇宙可用一个“道”字概括，道是宇宙的根本法则和万物存在的根据，它生养、运化万物，推动并参与万物的流行变化。“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①。而儒家则视天地为一个生生不息的创造万物和人的流行过程。这个过程是太极通过阴阳之开合的内在律动，持续不断地创生、化育万物并使其成为一个有机和谐的生命主体的过程。比如宋明理学就是以“仁”来解释天地的生生之德，以“仁”作为天人合一的中心范畴，即它把自然界包括人自身看作是有机系统或整体，处在“生生不息”的过程之中，并且具有“生意”，即某种目的性。这就不仅是从整体上把握人和自然界的关系，而且是从自然界和目的性的观点出发，把自然视作有生命存在的一个不断生成的过程，万物与人的整体进化都来自共同的天地的生生之德，生命就是它的最高目的，人是天地的产物，又是天地之心，人心使得天地之心得以实现，因而是自然界发展的目的。人通过天人合一，实现与天地万物为一体，对万物施以仁爱之心，从而使自然界的目的是得到了实现。

第二，探究“道”、“德”之义。“道”、“德”之义就是道法自然与人至上相一致。中国的先贤们无论他是何家何派，大多都赋予万物以价值。道家认为，天地万物产生之后内在于所有具体事物中的道便是“德”。德即得道，是道在创生万物的活动中赋予事物的存在根据，是道的作用和显现。人和万物一样，都是宇宙大化中平等的一员，道是宇宙中一切事物普遍的最终的价值源泉，天地万物都是由道自然运作、无为自化的产物，任何事物的价值都是平等的。因此，“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以差观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则万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则万物莫不小。”^② 这就是由自然推及人类的伦理观，“推天道以明人事”，人的最高道德是遵从道的本性。

而儒家则按照生命的复杂性和事物的有用性区分价值的高低。孔子认为，人是最有价值的存在者，道德是至上的，只有人才具有仁义道德，因此，人在天地万物中具有最高价值。孟子分析了人与物、物与物之间价值的大小：“夫

^① 参见《老子·第四十二章》。

^② 参见《庄子·秋水》。

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万。”^① 荀子也一样：“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② 因此，这种价值论反映的是一种推己及人、由人及物的扩展，暗示维护生态环境的目的首要的是人类自身的生存需要，其次才是对自然万物的爱护和同情。所以，人际道德是基本道德，生态道德是次要道德，二者的关系是以人的血缘亲属联系和社会等级的贵贱为核心，并逐步地由内向外扩张的。“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③ 很显然，儒家在肯定人在自然界中具有最高价值的同时，也肯定了其他存在物具有不同的自身价值。它强调要“恩及禽兽”，“节用”、“爱物”，把人类的人性关怀按照血缘亲属关系扩大到非人类的自然万物，并且以生态伦理来约束人类对自然的行为。这其实就是一种肯定自然的人类中心主义。这种道与德之义所体现的是道法自然与人至上相一致，实际上是折射出中国先人从来所倡导的责任伦理价值取向。

第三，倡导生活之境。在道家那里，生活之境是无为与节制。最高的生存境界是依循道的本性和法则，脱去世俗的伪善道德和浮华的审美价值。主张人应效法自然无为、简朴至纯的道之真性去进行彻底的修养，真正形成守柔、不争、济人救物、对万物“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利而不害”^④ 等深厚的无私品德，养成朴实、诚信、自然、宁静、和谐等超越功利主义的审美情趣。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⑤。“自然”就是指道与天地万物以自己本性而自由发展的过程和状态，对此人则应采取“无为”的态度。“道常无为而无不为”，“无为”并不是消极地不行动，而是不妄为，即不采取违反自然的行动，依循事物的内在本性，根据客观的实际条件而采取适宜的行动。天地万物之间的和谐是自然界本身的常态，它是由道或阴阳的循环运动所形成的，人类取法天地自然之道，也应该顺应这种循环的法则，维护自然界的这种和谐秩序。如果不懂得这个道理，轻举妄动，采取违背自然循环的行为，就会破坏自然界的和谐并给自己带来灾祸。“无迁令，无劝成，过度益也。迁令劝成殆事，美成在久，恶成不及改，可不慎与？”^⑥。因此，不要随意改变已经接受的使命，不要勉强去做力所不及的事，做事不能过度，而应尽量适可

① 参见《孟子·滕文公上》。

② 参见《荀子·王制》。

③ 参见《孟子·尽心上》。

④ 参见《道德经·第十章》。

⑤ 参见《道德经·第二十五章》。

⑥ 参见《庄子·人间世》。

而止。事情做得超过限度就会溢恶，强求事情的成功便会带来灾祸。成就一件好事，需要用较长的时间顺其自然地去加以实现，但违背自然法则，一旦铸成大错就难以改正。人们对此必须慎而又慎。

儒家则提倡人事相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但它也追求人与自然的和乐之美，“和”是儒家真善美相统一的生存境界。“‘与天地合其德’云云，岂不乐哉。”^①“与万物为一，无所窒碍，胸中泰然，岂有不乐！”^②在今天看来，这分明是支持保护环境。有学者甚至指出，儒家生态伦理行为规范就是一种“时禁”，认为人们有些时候可以做这些事，有些时候不可以做这些事，其关键是节制欲望。之所以要有这些时禁，一方面是为了人的利益，使百姓“有余食”、“有余用”、“有余材”，另一方面也有让各种生命自然成活和生长、“无伤”、“不夭其生、不绝其长”^③的意义，亦即不仅人的生命，而且所有其他生命都有其价值和意义。

第四，寻找治国之理。中国传统的治国之理体现责任与后果的统一。具体而言，一是重视统治的根基。儒家的民本是与君主制相联系的，它主要包含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人民的利益是国家和社会的价值主体，比如“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④；另一方面是君主的权力只有得到人民的拥护才能巩固“水则载舟，水则覆舟”^⑤。前者属于价值判断，后者属于事实判断。从政治体制上说，民本与民主是相对立的；但从价值观上说，民本思想中蕴涵着从君主制向民主制发展的种子，这一种子的萌芽表现在明清之际黄宗羲等人的政治思想中。二是提出王的责任。孔子与子路就桓公为什么杀公子纠，而不杀管仲一事的议论，就是要让执政者明白“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责任缺失就意味着惩罚，之所以惩罚，就是因为没有能很好地完成应尽的义务，应履行的责任，对执政不好的统治者就要追究责任。“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补不给。谚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⑥。在孟子看来，如果天子犯大错，要追究其责任，也可以取而代之。如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人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

① 参见《语录下》，《陆象山全集》卷三十五。

② 参见《朱子语类》卷三十三。

③ 参见《荀子·王制》。

④ 参见《荀子·大略》。

⑤ 参见《荀子·王制》。

⑥ 参见《论语·宪问》第十七及十八章。

‘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①至于下面的官员职责要求则是要做好分内之事，没有做好，就要自己主动辞去官职。

第五，树立践行之要。践行之要强调人伦，要求行为与目标一致。以儒家思想为主流的中国文化把人看作处于一定社会伦理关系中的一个角色，认为如果不讲人伦，“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那就不成其为人，“则近于禽兽”。在行为规范上，更是追求“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④，“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⑤，这些所讲的都是推己及人之道德。与西方文化的重个体，重自由，重权利有所不同，儒家的责任伦理重人伦关系，重絮矩之道，重责任义务。强调“为仁由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等，既包含对自己个人人格的尊重，又强调自己对他人所承担的道德义务。

在目标追求上，儒家的价值理念就是使每个社会成员都有所“立”，即取得社会所承认的位置和成就，有所“达”，即能够顺利发展。儒家重视道德教化，但又以“富民”、“制民之产”为基础。孔子将“博施于民，而能济众”^⑥视为“圣”之最高的境界。他主张对于民要先“富之”后“教之”^⑦，使民“足食”^⑧是为政的重要内容之一。他反对贫富悬殊而加剧社会矛盾，主张“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⑨。他的社会理想就是使“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⑩。孟子抨击贫富悬殊：“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在他所主张的“仁政”中，首先是“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使“黎民不饥不寒”，然后“驱而之善”，“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⑪。荀子也主张“以政裕民”^⑫，富而教之，“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⑬。在儒家所向往的“大同”理想中，强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人

① 参见《孟子·梁惠王下》第八章。

② 参见《论语·颜渊》。

③ 参见《论语·卫灵公》。

④ 参见《论语·雍也》。

⑤ 参见《论语·子罕》。

⑥ 参见《论语·雍也》。

⑦ 参见《论语·子路》。

⑧ 参见《论语·颜渊》。

⑨ 参见《论语·季氏》。

⑩ 参见《论语·公冶长》。

⑪ 参见《孟子·梁惠王上》。

⑫ 参见《荀子·富国》。

⑬ 参见《荀子·大略》。